

# 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 陕富狱合加202498号

甲方: 陕西省富平监狱

乙方: 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本协议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, 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了{2024年度全省监狱系统大灶米、面、油生产加工及供应项目【第1包: 大米】供货合同}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,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 经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就主合同相关事宜达成下补充协议:

## 一、协议背景

1、依据主合同的项目履行期限,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, 具体根据全省各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货。

2、因甲方截止2025年7月15日已将主合同中项目预算用完, 经协商一致, 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, 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和双方权益的充分保障。

3、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,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, 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二、补充协议内容

1、因甲方主合同中项目预算已用完, 即主合同项目下业务已经执行完毕, 在监狱系统再次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之前, 乙方可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产品继续供货, 新的供应商合同签订后, 该协议随即终止。

2、结算方式: 对公转账, 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, 依据甲方回传的送货单给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完成货款支付。

## 三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同意由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管辖机构相一致的管辖机构（无论是仲裁或法院）管辖。

#### 四、附则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 方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地 址：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1号

代理人：

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：0913-8621189

开户行： 建行富平县庄里支行

账号：61050164835508000001

税号：1161000073535925XN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乙 方：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创新路1号

代理人：

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7043201
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0719006697027

税号：9161000062373748XF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